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恢 496 号

申请执行人：杨晓迪，女，回族，

被执行人：任旭东，男，汉族，

现下落不明。

被执行人：丁桂艳，女，回族，

申请执行人杨晓迪与被执行人任旭东、丁桂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年6月17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0109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368144.6元，本院于2016年11月11日立案执行。2017年7月27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本案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8年8月21日对该案恢复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丁桂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办事处米东中路东侧明天小镇小区二期6幢3单元-1层01库(预售合同号：2015预0018290)有房产一套，我院已进行有权机关查封，被执行人丁桂艳、任旭东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三款、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丁桂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办事处米东中路东侧明天小镇小区二期 6 幢 3 单元-1 层 01 库（预售合同号：2015 预 0018290）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陈先勇
审 判 员：赵国庆
代理审判员：邓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师申合